

教师岗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办法

(试行)

为了客观合理地衡量教师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加强师资队伍的建设与管理，提高我院教育教学质量，根据学校的有关考核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对象：受聘本校承担教学工作的教师。

二、考核原则

坚持民主、公正、客观性原则；坚持重实绩、讲实效原则；坚持定性、定量相结合原则。

三、考核内容

教师岗位考核内容包括教学工作量（50%）、教学质量（30%）、师德与工作纪律（20%）。教学工作量包括直接教学工作量和非直接教学工作。

四、考核办法

（一）教学实绩考核

1. 直接教学工作量考核

教师承担各类教学活动的工作量以自然年度为单位进行统计。教师的直接教学工作量可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2. 非直接教学工作量考核

教师的非直接教学工作量包括专业建设、教学研究、教学改

革、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等方面。非直接教学工作量可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计算。

3. 教学工作量分值折算

以总课时（包括直接与非直接工作量）为基础，分值为（教学工作量 ÷ 380）× 100；直接教学工作量超岗位额定工作量以上不记分，非直接教学工作量无限制，作为抵消科研工作量的教学工作量不计入此项。

（二）教学质量考核

1. 理论课教学质量（包括A类课程）：包括教学思想、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方面的情况。评价标准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评价主体为二级学院（部）学生、同行教师和考核组。考核成绩占比：学生评教占50%，同行教师评价占20%，考核组评教占30%。

2. 实践课教学质量（包括C类和一体化课程）：包括教学思想、教学态度、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效果方面的情况。评价标准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实践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评价主体为二级学院（部）学生、同行教师和考核组。考核成绩占比：学生评教占50%，同行教师评价占20%，考核组评教占30%。

3. B类课程教学质量：理论课执行教学质量考核“1”项，实践课教学质量执行教学质量考核“2”项，考核成绩占比：理论课占比为该课时数占总课时比例，实践课占比为该课时数占总课时比例。

（三）师德与工作纪律考核

师德与工作纪律：包括师德素养、工作纪律。评价标准依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师德与工作纪律考核评价表》，评价主体为学生和考核组，学生评教占50%，各学院（部）考核组评教占50%。

五、考核组织与程序

（一）考核组织

教师岗位工作业绩考核由二级学院（部）考核组负责，院（部）考核组由院（部）党、政领导及骨干教师等若干人组成。

（二）考核程序

1. 成立考核组；
2. 教务科统计工作量并公示，报教务处审核；
3. 组织学生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师德与工作纪律评价；
4. 考核组评教；
5. 计算每位教师考核总分数{总分数=教学工作量（50%）+教学质量（30%）+师德与工作纪律（20%）}；
6. 排名。

（三）计算办法

总分=（教学工作量÷380）×100×50%+教学质量×30%+师德与工作纪律×20%

六、考核结果

（一）完成《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岗位职责》规定的工作为年度合格教师。考核总分75分以下为不合格，75≤基本合格<85，85≤合格<95，95（含）以上优秀，有下列之一为不合格：

1. 师德与工作纪律考核评价低于60分；

2. 教学质量评价分低于60分;
3. 直接教学工作量低于规定工作量的60%;
4. 非直接教学工作量低于规定工作量的60%;
5. 发生重大教学事故（依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学事故管理规定》）。

（二）各学院根据两学期学生评教结果，结合本单位的评教结果给出本院教师考核等级（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若有上述“1、2”项，考核组、学院纪检部门应再核定；考核结果公示一周。

（三）教师发生教学事故，按照《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且不得评优。根据学院相关规定扣除绩效工资。

（四）若师德与工作纪律考核或教学质量低于60分，直接教学工作量超额定工作量超出部分按课酬80%发放。

（五）教学工作中各种单项奖励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非直接教学工作奖励办法》及相关奖励办法执行。

七、其它

（一）各级党组织在考核工作中积极发挥监督、协调作用，保障考核的公平公正。

（二）教学工作业绩考核工作每自然年度进行一次。

（三）承担授课任务的“双肩挑”人员“教学质量”和“师德与工作纪律”由所属二级学院考核，其教学工作量不做考核。

（四）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 附件：1.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岗位职责》
2.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3. 教师师德与工作纪律评价表
4. 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5. 实践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
6. 非直接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岗位职责

一、教授岗位职责

- (一) 学习和宣传党的方针和政策;
- (二) 根据工作需要, 承担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 指导实践、毕业设计、毕业论文;
- (三) 对学院学科的建设与发展, 教育教学改革等重大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参与学院有关重大问题的决策; 主持或参加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 (四) 组织本学科或专业成员争取省级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并负责组织项目实施;
- (五) 每年公开举办 1 项以上学术报告或本学科前沿专题讲座;
- (六) 协助本单位领导搞好本学科教学、学科梯队建设及所辖专业建设, 提高本学科人员的整体素质;
- (七) 参与本学科实验室的规划与建设;
- (八) 对本学科人员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提出推荐意见;
- (九) 协助教研室主任编写人才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学期授课计划; 审定自编讲义、教材; 组织教学研究, 总结教学经验;

(十) 担任或协助教研室主任进行教研室的建设, 开展科研活动; 带领本专业教师建成 1 门或以上院级精品课程或优质核心(资源)课程;

(十一) 每学年完成学校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

(十二) 每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十三) 承担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十四)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副教授岗位职责

(一) 积极学习和宣传党的方针和政策;

(二) 能够承担学校或本部门下达的两门或两门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 指导实习、社会调查, 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主持或参与至少一项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三) 协助本学科专业带头人工作, 掌握本学科学术发展前沿, 研究方向及动态, 对本学科和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提出可参考性的意见。每年公开举办 1 次以上学术报告或专题讲座;

(四) 参加科学研究、技术开发, 及其它科学技术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 承担科学研究和学术论文评审工作;

(五) 担任或协助教研室主任进行教研室的建设, 开展科研活动; 带领本专业教师建成 1 门或以上院级精品课程或优质核心(资源)课程;

(六) 协助教研室主任编写人才培养方案; 主持或参加编写、审议教学计划、教学大纲、新教材和教学参考书等;

(七) 指导实验室和实习基地建设。改革实验手段或充实新的实验内容;

(八) 每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九) 每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

(十) 指导中青年教师提高专业技术水平;

(十一) 承担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十二)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讲师岗位职责

(一) 积极学习和宣传党的方针和政策;

(二) 系统地担任一门或以上课程的教学任务, 参与至少一项教学质量工程建设项目或教学改革项目;

(三) 承担组织或指导实习、社会调查, 指导毕业论文, 毕业设计等工作;

(四) 承担实验室建设工作; 组织和指导实验教学, 编写实验教材及实验指导书;

(五) 每学年在本部门至少作 1 次公开示范教学。每年听课 10 学时以上;

(六) 根据工作需要, 指导见习教师, 助教的教学工作;

(七) 完成学院和本部门下达的其它教学任务和社会服务性工作;

(八) 每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

(九) 每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科研工作量;

(十) 承担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十一)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助教岗位职责

(一) 积极学习和宣传党的方针和政策;

(二) 随教授、副教授、讲师从事教学活动, 协助课程的辅导、答疑、批改作业, 组织课堂讨论等教学工作, 经学院批准, 可担任某些课程的部分或全部讲课任务。协助指导毕业论文、毕业设计;

(三) 参加本专业实验室、实践基地建设。协助组织、指导生产实习, 社会调查等方面工作 ;

(四) 每年学习性听课 40 学时以上;

(五) 担任学生兼职班主任, 努力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

(六) 每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科研工作量;

(七) 每学年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

(八)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实验技术岗位职责

(一) 高级实验师

1. 积极学习和宣传党的方针和政策;

2.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

3. 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实验技术, 熟悉国内外本专业的学术和技术发展动态, 提出实验室建设建议, 协助制定实验室发展规划;

4. 指导中级、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5. 指导实验室仪器设备保管、定期检查及保养工作, 系统地

掌握故障检查及修理技术，做好技术资料的积累和整理；

6. 主持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工作，指导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改进工作；指导实验室管理及实验技术人员培养工作；

7. 完成学院（包括二级学院部）安排的其他与教学相关工作；

8. 下企业锻炼；

9. 主持并开设较高水平的实验理论及测试技术课程，指导青年教师进行专题实验及论文实验工作，不断进行实验教学改革；

10. 聘期内至少编写一本实验教材、教学参考资料或讲义，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11. 主持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

12. 指导实验技术和工程技术人员业务培训、技术考核；

13. 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二）实验师

1. 积极学习和宣传党的方针和政策；

2.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

3. 熟练地掌握本专业基础理论、实验技术，有比较丰富的实验经验或专长，能独立地组织与实施各项实验技术工作；

4. 指导初级实验技术人员；

5. 负责实验室仪器设备保管、定期检查及保养工作，熟练地掌握故障检查及修理技术，做好技术资料的积累和整理；

6. 承担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工作，承担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改进工作；负责指导实验室管理及实验技术人员培养工作（必做）；

7. 完成学院（包括二级学院部）安排的其他与教学相关工作；
8. 下企业锻炼；
9. 研究实验教学方法，参与实验教学改革；协助开设综合性、设计性实验；
10. 聘期内至少编写一本实验教材、教学参考资料或讲义，提高实验教学质量；
11. 承担实验室仪器设备的验收、功能开发；
12. 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三）助理实验师

1. 积极学习和宣传党的方针和政策；
2. 完成学院规定的教师教学工作量；
3. 掌握本专业的一般基础理论和实验技术，配合高、中级实验师从事有关实验技术工作；
4. 正确使用实验室仪器设备，熟悉其技术性能操作要领，并能指导学生正确地进行操作，为新开实验做好准备工作；
5. 分工承担一般仪器设备保管、定期检查及保养工作，掌握初步的故障检查及修理技术，做好技术资料的积累和整理。
6. 完成学院（包括二级学院部）安排的其他与教学相关工作；
7. 参与设计与建设新的实验室工作，参与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性能改进工作；
8. 下企业锻炼；
9. 参与实验室科研、生产技术测试项目，协助拟定实验方案；

10. 完成学院规定的科研工作量。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试行)

为加强我院师资队伍建设和管理，全面、准确、公正地评价教师履行岗位职责及任务完成情况，充分调动教师的工作积极性，推动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学质量，本着“定额合理、难易有别、简化细末、便于核实”的原则，根据《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试行办法》和教育部《关于当前高等学校教师工作量问题的意见》，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作用

1. 教师教学工作量是教师岗位津贴及超课时津贴发放的重要依据。
2. 教师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是教师学年度考核、各级各类评优评先、职称评定和岗位聘用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内容与标准

1. 教师教学工作量包括：直接教学工作量和非直接教学工作量。

直接教学工作量包含理论课授课工作量（包括备课、讲课、批改作业、答疑辅导、考试考核、指导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等工作量以及其它与课程教学直接相关的工作）、实践教学工作量（包括准备、指导、批改报告、答疑和考试考核等环节的工作）等。

非直接教学工作量包含辅助教学工作量和其它相关教学工作量。

2. 一个标准课时为 45 分钟授课时间。
3. 教学活动中，特殊情况按修正系数折合成标准课时。

第二章 教师教学工作量

第三条 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

1. 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规定，专职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单位：课时/学年）

职称	教学工作量		总工 作量	备注
	直接	非直接		
正教授	270	110	380	助教的非直接教学工作量包含行政工作的内容。
副教授	300	80		
讲 师	320	60		
助 教	240	140		

2. 教师全年直接教学工作量不得超出 640 课时，超出部分不发放超课时费。

理论课授课周课时原则上不得超过 18 课时（不含系数折算），周总课时（理论课+实践课）不得超过 30 课时（艺术类专业工作量上限为 40 课时/周）。

3. 教师每学期担任课程原则上不得超过 3 门（含三门）。教师任课门数如确需超过三门，须经教务处审核并报学院分管院长批准。

第三章 直接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第四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

理论课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在理论课教学过程各个环节（包括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考试考核等，公共体育课包括体育训练等）的工作量总和。理论课教学量以学期计划为参照，以实际授课时数为准（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自行增减课时）。具体计算办法为：

1. 理论课教学以 50 人为标准班，每节课计 1 课时。授课班级人数修正系数取值办法：人数 ≤ 50 ，修正系数为 1.0。

2. 超标准班授课、合班授课及其他性质课程授课的工作量修正系数见下表：

项目	项目内涵	系数	备注
授课人数 R	$50 < R \leq 70$	1+0.1	
	$70 < R \leq 100$	1+0.2	
	$100 < R \leq 150$	1+0.4	
	$R > 150$	1+0.6	
开新课	须经院部认定	1+0.2	重复课不计

说明:

(1) 合班上课人数。原则上专业课不超过 100 人，公共课不超过 150 人。

(2) 新课是指新增设课程或其它情况需要教师开新课（新入职教师新开课除外）。

(3) 各项系数累加。如：授课条件为 90 人/班、新课，其工作量修正系数为 $1+0.2+0.2=1.4$ 。

(4) 集中授课以自然班为单位，工作量按实际课时数统计。工作量上限为 30 课时/周（集中授课时不得兼任其它课程）。

第五条 实践教学工作量

实践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在实践教学过程各个环节（包括准备、指导、批改报告、答疑、考试考核等）教学工作量的总和。实践教学量以学期计划为参照，以实际授课时数为准（未经教务处批准不得自行增减课时）。

1. 课内实习、实训工作量。实习、实训时间应严格按照教学计划执行。以自然班为标准班，工作量修正系数为 1.0。

2. 课内实验课程工作量。按参加实验的学生人数分档计系数折算工作量。具体计算办法为：

参加实验的学生人数 R	折算系数	计算公式
$R \leq 40$	1.3	实验课时 \times 1.3
$R > 40$	1.6	实验课时 \times 1.6

由

专
业
课

教师组织、讲解实验，实验员辅助的实验课，教师工作量修正系数为 0.8，实验员工作量修正系数为 0.4。

3. 为保证教学质量，不允许一名教师同时承担两个以上（含两个）班级的实践指导工作。

4. 实践教学周工作量。以班（自然班）为单位，工作量按 30 课时 / 周计（期间不得兼任其它课程）。

5. 校外实（见）习、实训工作量（艺术类专业除外）

（1）在呼市及周边地区（不需住宿）的，可以班（自然班）或组为单位进行，专业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工作按 4 课时 / 天计。

（2）在呼市以外的地区（需要住宿）的，可以班（自然班）或组为单位进行，专业指导教师全程指导工作按 5 课时 / 天计。

6. 教育实习工作量。按 8 课时 / 生计，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8 人（含 8 人）。

7. 顶岗实习工作量。以班（自然班）为单位，专业指导教师工作量按 10 课时 / 周计。

8. 毕业论文及毕业设计工作量。工作量按 6 课时 / 生计，每位指导教师指导学生数不得超过 10 人（含 10 人）；答辩按 8 课时

/天计。

第六条 文体类专业

1. 音乐类专业

(1) 音乐专业技巧课

主修课 1 生/课时，工作量修正系数为 0.7；钢琴伴奏的修正系数为 0.7；

辅修课以小组课安排，5 生/课时以上（含），视为小组课，系数为 0.8。各院（部）在保证教学效果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分组时可适当增加人数，修正系数不变。

(2) 小型排练课按教学计划规定时数计算，修正系数为 0.8。

(3) 其它专业课程的修正系数为 1.0。

2. 美术类专业

(1) 野外写生，严格按计划课时数执行。

(2) 专业技能、技巧课修正系数为 0.8。

(3) 其它专业课程的修正系数为 1.0。

3. 体育类专业

(1) 公共体育课。以自然班为准，工作量修正系数为 1.0。

(2) 体育专业的技能、技巧课。以 15 生/组为标准，工作量修正系数为 1.0；增加 5 人以上，修正系数增加 0.2。在保证教学效果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分组时可适当增加人数，修正系数不变。

(3) 体育训练。运动队训练按 1.5 小时/次，每次工作量计 2 课时，1 天计 4 课时。

第七条 考试工作量的计算

1. 考试课一套 A、B 试卷（包括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计 5 课时，考查课试卷（包括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计 2 课时。

2. 阅卷数 ≤ 30 份计 2 课时，每增加 15 份计 1 课时；口试课程工作量可按 0.1 课时/生计。

3. 成绩录入人数 ≤ 30 人计 1 课时，每增加 15 人计 0.5 课时；

4. 监考一场（或巡考半天）计 2 课时。

5. 音乐、美术、体育专业技巧课考试时，参加成绩评定的教师工作量按 1 课时/小时计，半天工作量计 3 课时。

第八条 其它直接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1. 经学院批准，教师开设公开课、示范课的，工作量按实际课时的 2 倍计；举办教育教学讲座的，工作量按实际课时的 3 倍计。

2. 组班重修按教学计划课时的 40% 下达任务，工作量按实际授课课时计；自学重修，辅导工作计 2 课时。

3. 实践技能大赛赛前辅导工作量按所指导赛事的级别计算。

赛事级别	校级	市级	省级	国家级
课时/项	5	10	20	40

注：如为多人参与指导，各二级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4. 质量工程、各类技能大赛、自编教材评审等活动担任评委，工作量按每人每半天 6 课时计。

5. 全网络授课的课程（引入课程）管理，每课堂每月计 2 课时。

6. 各院（部）开展的本文件未列出的教学工作的工作量计算，须报教务处审核并报学院分管院长批准。

第四章 非直接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第九条 非直接教学工作包括教学基本建设，实验、实训基地（室）建设与管理，教研活动，指导青年教师，参加教学技能大赛等工作。

1. 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

(1) 编制（修订）经教务处备案的教学文件（见表1）

表 1: 编制（修订）教学文件工作量换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课时标准
1	制定新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经过调研（问卷、分析、论证）形成调研报告、分析报告，制定职业能力、岗位能力分析报告	25 课时
		制定专业定位及人才培养规格、人才培养方案整体设计	35 课时
		制定课程体系和教学进程安排	15 课时
		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教	10 课时/个

		学大纲、毕业设计教学大纲等)	
2	修订专业 人才培养 方案	经过调研(问卷、分析、论证)形成调研报告、分析报告,修订职业能力、岗位能力分析报告	10 课时
		修订专业定位及人才培养规格	5 课时
		修订课程体系和教学进程安排	5 课时
		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10 课时
		修订课程教学大纲(包括理论课程教学大纲、实习实训教学大纲、课程设计教学大纲、毕业设计教学大纲等)	5 课时/个
3	制定课程标准		20 课时/门
4	修订课程标准		10 课时/门
5	制定专业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15 课时/个
6	编制新建专业实训室、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15 课时/个
7	院内自编教材(含实验(训)指导书) (未公开出版)		新编: 5 课时 /学分;
注: 如为多人参与, 各二级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2) 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的研讨、论证, 每人工作量按 1 课时/小时计。

(3) 重点建设专业、专业教学资源库、优质课程教学资源库、新增专业以及优秀教学团队申报与获批(见表 2、3、4)。

表 2: 专业建设工作工作量换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课时标准
1	央财等国家级支持建设专业	申报工作: 60 课时/专业 立项建设: 建设期内 200 课时/专业
2	自治区级重点建设专业	申报工作: 30 课时/专业 立项建设: 建设期内 120 课时/专业
3	院级重点建设专业	申报工作: 20 课时/专业 立项建设: 建设期内 100 课时/专业
4	新增专业申报	40 课时/专业; 提交社会调研报告、 培养方案等。
5	国家级教学资源库	申报工作: 40 课时/专业 立项建设: 建设期内 200 课时/专业
6	自治区级教学资源库	申报工作: 30 课时/专业 立项建设: 建设期内 150 课时/专业
7	院级教学资源库	申报工作: 20 课时/专业 立项建设: 建设期内 100 课时/专业
学时分配: 项目负责人 35%, 项目成员均分 55%, 余 10%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表 3: 课程建设工作量换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课时标准
1	国家优质课程资源共享课	申报工作: 40 课时/门 立项建设: 建设期内, 100 课时/门
2	自治区级优质课程资源共享课	申报工作: 30 课时/门 立项建设: 建设期内, 80 课时/门
3	院级优质课程资源共享课	申报工作: 20 课时/门 立项建设: 建设期内, 40 课时/门
学时分配: 项目负责人 35%, 项目成员均分 55%, 余 10%由项目负责人分配。		

表 4：其他质量工程建设工作量换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课时标准
1	国家级教学团队	申报工作：40 课时/个；立项建设：60 课时/个
2	自治区级教学团队	申报工作：30 课时/个；立项建设 40 课时/个
3	院级教学团队	申报工作：20 课时/个；立项建设：30 课时/个
4	国家级教学名师	申报 15 课时；获批：15 课时
5	自治区级教学名师	申报：10 课时；获批：10 课时
6	院级教学名师	申报：5 课时；获批：5 课时
7	自治区级教坛新秀	申报：10 课时；获批：10 课时
8	院级教坛新秀	申报：5 课时；获批：5 课时
9	院级师德先进个人	获批 5 课时
说明：多人参与申报及获批的项目由项目负责人分配课时。		

表 5: 其他获批各级项目工作量换算表

类别	国家级	区省级	校级
课时	100	80	50
说明: 重复获批时取高者或补差。国家级、省级前 5 名, 院级前 3 名, 获批当年及次年有效。			

表 6: 未获批各级项目工作量换算表

类别	国家级	区省级	校级
课时	20 课时/团体	10 课时/团体	8 课时/团体
	10 课时/个人	8 课时/个人	5 课时/个人
说明: (1) 申报当年有效。 (2) 学时分配: 项目负责人 35%, 项目成员均分 55%, 余 10%由负责人分配, 并报教务处备案。			

注: (1) 表中的总课时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具体工作分配课时。

(2) 对于重复项目, 按就高原则, 不重复计算课时量。

(3) 表中所涉及的申报均指经学院批准的各类申报(院级项目须由学院初审通过)。

(4) 批准立项建设后方可获得建设课时量。

2. 实习、实训基地(室)建设(见表 7)

表 7: 实习、实训基地（室）建设工作量换算表

序号	项目	课时标准
1	国家级实训基地	申报工作：40 课时/个
2	自治区级实训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基地等)	申报工作：20 课时/个 立项建设：建设期内 100 课
3	院级新建实训基地	申报工作：10 课时/个 立项建设：建设期内 50 课时/个，由实训中心主任为所有参与建设的人员分配课时。
4	新建校外实习基地：签订协议（包括可开出的实训项目），按照协议及实训项目每年接纳我院学生实习（训）或接纳我院学生顶岗实习	40 课时/个·学年
说明：如为多人参与，各二级院（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配。		

3. 教师参加各级各类教学技能大赛获奖（见表 8）

表 8：各级教学技能大赛工作量换算表

类别	国家级			区省级			校级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优 秀)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优 秀)	一 等 奖	二 等 奖	三 等 奖	优 秀 奖
课时	100	80	60	60	40	20	20	15	10	5
说明：重复获奖时取高者或补差，获奖当年有效。										

4. 完成一门课的考试改革工作（含题库建设）计 15 课时；对整门课程内容进行改革的，改革当年的工作量按原课时的 2 倍计；课程改革内容低于该课程内容 50%的，按整门课改革工作量相应比例计算工作量。考试、课程改革方案须经学院认定。

5. 对新教师的帮带工作。经学院考核合格，指导教师工作量按 30 课时/学年计。

6. 教师听课、评课工作量按 1 课时/节计；学期听课工作量最多计 10 课时。

7. 教师教研室活动工作量按 1.5 课时/次计。

8. 经学院批准的外出考察的教师工作量按 4 课时/天计。

9. 经学院批准，按学期（或学年）进修或锻炼的教师工作量按定额工作量计。

10. 教师兼任班主任的工作量按 40 课时/学期计。

11. 教师兼任党务工作，年终考核合格，工作量按 15 课时/年计。

12. 体育活动指导。校内教师、学生的各类体育活动指导工作按 1.5 小时/次计，每次工作量计 1 课时；1 天计 4 课时。

第十条 其他非直接教学工作量的认定

根据学院及各二级院（部）安排，参加其它教学辅助相关专项工作的，其工作量可由各二级学院（部）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研究分配，每项工作总量不得超过 10 课时。特殊情况，需给予 10 课时以上的工作项目须报教务处审核并报学院分管院长批准。

第五章 教师教学工作量的统计与核定

第十一条 教师的直接教学工作量由院（部）根据教学日志记录的实际授课量统计，每月（按整周）统计汇总一次，经教务科长、二级学院（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在本院（部）公示三天以上，无异议后报教务处核实、备案。其中，集中授课、实践教学周（包括专项训练、综合训练和校内实训）指导教师的工作量（含所有理论课及实践课），在实践周期间由教师所在学院（部）教务科每周统计一次，超过 30 课时的，按 30 课时统计。

第十二条 “双肩挑”人员的直接教学工作量统计按第十一条执行。其中，授课时数根据教学日志记录的实际授课量统计，其他直接教学工作量根据相关工作记录统计。

第十三条 教师非直接教学工作量每学期由各二级学院(部)统计汇总、审核并公示后报教务处审定。

第十四条 教师完成直接教学工作量(或非直接教学工作量)60%以上的，且教学工作量范围内已互抵仍未完成工作量的，可以用其科研工作量充抵该项工作量的未完成部分，1分可抵教学工作量4课时。

第十五条 教师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的认定

1. 完成工作量

教师完成本人相应职称规定的直接教学工作量和非直接教学工作量全部两项，且总工作量达到或超过100%，视为完成工作量。

教师完成并超过本人相应职称规定的直接教学工作量和非直接教学工作量其中的一项，另一项未完成但已完成该项工作量60%以上的，可用完成项的超出部分对未完成项进行抵消。如抵消后的总工作量达到或超过100%，视为完成工作量。

2. 超工作量

直接教学工作量和非直接教学工作量两项均超过规定工作量时，直接教学工作量的超出部分核发超课时津贴。

直接教学工作量超过规定工作量，而非直接教学工作量未完成时，工作量抵消后，超总工作量部分核发超课时津贴。

非直接教学工作量超过规定工作量，而直接教学工作量未完

成时，不予核发超课时津贴。

3. 未完成工作量

总工作量未达到 100%的，视为未完成工作量。

直接教学工作量和非直接教学工作量任意一项未达到 60%的，视为未完成工作量。

教学工作量完成及超工作量情况认定表

序号	工作量完成情况			任务状态	备注
	直接教学工作量	非直接教学工作量	教学工作总量		
1	60% ~ 100%	≥ 100%	≥ 100%	完成工作量	不核发超课时费
2	> 100%	60% ~ 100%	> 100%	教学工作总量超出部分为超工作量	核发超课时费
		≥ 100%		直接教学工作量超出部分为超工作量	
3	两项均 ≥ 60%		< 100%	未完成工作量	
	任意一项 < 60%		任意		

第十六条 “双肩挑” 人员不参与教师教学工作量的考核。

学院不鼓励行政部门中管理岗位人员代课，如确因个人评职称等原因需代课，授课不得超过6课时/周，不发课时费。教学及教辅部门（包括高等教育研究所、网络管理中心中心、教务处、科研处、及二级学院院长领导、教务科等教学管理部门）中管理人员授课不得超过8课时/周，发放基本课时费，超出部分的课时不发课时费。

第十七条 担任教研室主任的教师，其教学任务核减100课时的直接教学工作量。

第十八条 实训中心坐班人员，参照教学及教辅部门“双肩挑”人员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课时津贴的发放

第十九条 专任教师所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在规定教学工作量标准内（含额定教学工作量）不核发课时津贴，直接教学工作量超过教学工作量相应职称定额的部分核发超课时津贴。

第二十条 教师的非直接教学工作量不发放课时津贴。

第二十一条 “双肩挑”人员和教学及教辅部门承担的授课任务及按文件规定的其他直接教学工作量按课时逐月发放课时津贴；

第二十二条 学院超课时津贴及外聘教师课时费标准规定如下：

1. 超课时津贴及外聘教师课时费标准为:

正高级: 65 元/课时;

副高级: 55 元/课时;

中 级: 45 元/课时;

初级及以下: 35 元/课时

2. 基本课时津贴标准为:

正高级: 35 元/课时;

副高级: 30 元/课时;

中 级: 25 元/课时;

初级及以下: 20 元/课时

本办法只对教师工作量进行核定。各二级学院(部)还要负责对教师的教学内容和教学效果进行考核,对教师教学工作的质和量进行整体的综合评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师师德与工作纪律评价表(学生用表)

附件 3 表 1

课程名称: 教师编号: 专业: 班级: 学生性别: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权重	等级				
				A 95	B 85	C 70	D 60	E 50
1	师德素养 45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很强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 与党的方针路线保持一致, 不散播反党反政府言论, 不传播暴力、黄毒赌不健康的各种媒体资料。	15	14.25	12.75	10.50	9.00	7.50
2		廉洁从教, 不谋私利。	10	9.5	8.5	7.0	6.0	5.0
3		为人师表, 作风正派。	10	9.5	8.5	7.0	6.0	5.0
4		教师对每个同学都很友善、平等相待、真诚关心学生。	10	9.5	8.5	7.0	6.0	5.0
5	工作纪律 55	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15	14.25	12.75	10.50	9.00	7.50
6		教师讲课内容有自己的科研成果, 包括专业的、教学方法等。	10	9.5	8.5	7.0	6.0	5.0
7		教师对教学热忱, 教课时充满活力激情。	10	9.5	8.5	7.0	6.0	5.0
8		教师鼓励学生提出问题并能认真解答。	10	9.5	8.5	7.0	6.0	5.0
9		以学生为主体, 因材施教, 能教书育人; 注重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10	9.5	8.5	7.0	6.0	5.0

A 代表很认可(95 分) ; B 代表认可(85 分) ; C 代表一般(70 分) ;
D 代表不认可(60 分) ; E 代表很不认可(50 分) 。

教师师德与工作纪律评价表(考核组用表)

附件 3 表 2

课程名称: _____ 教师编号: _____ 专业: _____ 班级: _____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权重	等级				
				A 95	B 85	C 70	D 60	E 50
1	师德素养 36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很强责任感和无私奉献精神; 与党的方针政策保持一致, 不散播反党反政府言论, 不传播暴力、黄毒赌不健康的各种资料媒体等。	10	9.5	8.5	7.0	6.0	5.0
2		廉洁从教, 不谋私利。	8	7.6	6.8	5.6	4.8	4.0
3		为人师表, 作风正派。	8	7.6	6.8	5.6	4.8	4.0
4		教师对每个同学都很友善、平等相待、真诚关心学生。	10	9.5	8.5	7.0	6.0	5.0
5	工作纪律 64	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14	13.3	11.9	9.8	8.4	7.0
6		教师对讲课内容和方法做了精心准备。	8	7.6	6.8	5.6	4.8	4.0
7		教师对教学热忱, 教课时充满活力激情。	8	7.6	6.8	5.6	4.8	4.0
8		以学生为主体, 因材施教, 能教书育人; 注重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8	7.6	6.8	5.6	4.8	4.0
9		及时完成教学运行中的各种文件、材料完备。	10	9.5	8.5	7.0	6.0	5.0
10		积极参加教研活动; 积极参加各类学习和会议。	8	7.6	6.8	5.6	4.8	4.0
11		积极参加和争取科研项目, 参加学术交流, 参与科普活动。	8	7.6	6.8	5.6	4.8	4.0

A 代表很认可(95 分) ; B 代表认可(85 分) ; C 代表一般(70 分) ;
D 代表不认可(60 分) ; E 代表很不认可(50 分) 。

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

附件 4 表 1

课程名称： 专业： 班级： 学生性别：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分值	评价等级				
				A 95	B 85	C 70	D 60	E 50
1	教学思想 10 分	以学生为主体，因材施教，能教书育人： 注重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10	9.5	8.5	7.0	6.0	5.0
2	教学态度 20 分	教师对讲课内容和方法做了精心准备。	5	4.75	4.25	3.5	3	2.5
3		教师对教学热忱，教课时充满活力激情。	5	4.75	4.25	3.5	3	2.5
4		教师鼓励学生提出问题并能认真解答。	5	4.75	4.25	3.5	3	2.5
5		教师对每个同学都很友善，平等相待、 真诚关心学生。	5	4.75	4.25	3.5	3	2.5
8	教学内容 22 分	教师以教学标准（大纲）为依据教授内 容，并能充分讨论本学科发展前沿。	4	3.8	3.4	2.8	2.4	2
9		教师在课堂上除讲他人观点也阐述自己 的观点。	3	2.85	2.55	2.1	1.8	1.5
10		重点、难点明确。	5	4.75	4.25	3.5	3	2.5
11		教师讲课深浅度适合学生理解水平。	5	4.75	4.25	3.5	3	2.5
12		教师讲课内容适合学生掌握。	5	4.75	4.25	3.5	3	2.5
13	教学方法 25 分	依据内容和学生特点，教师的讲课方式 有助于学生理解掌握所授内容。	6	5.7	5.1	4.2	3.6	3
14		教师讲课能促进学生思维，富有启发性。	5	4.75	4.25	3.5	3	2.5
15		教师鼓励学生参与课堂讨论，发表不同 观点。	5	4.75	4.25	3.5	3	2.5
16		教师注意用模型、图表、实物等辅助教 学，能合理应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5	4.75	4.25	3.5	3	2.5

17		教师在作业上给予的指导及反馈很有价值。	4	3.8	3.4	2.8	2.4	2
18	教学效果 23分	教师的教学使我对该学科的兴趣提高了。	5	4.75	4.25	3.5	3	2.5
19		教师的教学使我理解并掌握了该课程内容。	5	4.75	4.25	3.5	3	2.5
20		教师的教学使我的认识和解决问题能力提高了。	5	4.75	4.25	3.5	3	2.5
21		教师的教学使我学会了该学科（或该内容）学习方法。	5	4.75	4.25	3.5	3	2.5
22		教师最终能完成教学内容。	3	2.85	2.55	2.1	1.8	1.5
合计								

注：如果在网上进行评价，根据网上评价程序进行；如果用纸质表格评价，在表格上打“√”即可（其它表格类同）。

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考核组用表）

附件 4 表 2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班级:	听课时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权重	评价等级				
				A 95	B 85	C 70	D 60	E 50
1	教学思想 10分	教书育人；以学生为主体；知识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课内外相结合；老师对本课程有研究。	10	9.5	8.5	7.0	6.0	5.0
2	教学态度 20分	备课认真、充分，辅导耐心。勇于创新，严格要求。	10	9.5	8.5	7.0	6.0	5.0
3		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10	9.5	8.5	7.0	6.0	5.0
4	教学内容 20分	符合大纲要求，深度和广度适当。注意精炼和更新教学内容，讲授内容准确、清楚、科学性强。突出重点，突破难点。	20	19	17	14	12	10
5	教学方法 30分	应用多种教学方法且得当，注意启发学生思维，注重能力的培养；根据课程特点能采用一体化教学；熟练运用多媒体辅助教学。	20	19	17	14	12	10
6		语言准确、精练、生动。板书工整、简明、合理。	10	9.5	8.5	7.0	6.0	5.0
7	教学效果 20分	学生听课认真，纪律好，课堂气氛热烈有序。学生能掌握基本理论，基本技能及正确的学习方法。	20	19	17	14	12	10
总分								
优点和经验								
存在问题								
建议和措施								

理论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

附件 4 表 3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上课班级：

听课时间：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分值	评价等级				
				A 95	B 85	C 70	D 60	E 50
1	教学思想 10分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以学生为主体；知识与能力培养相结合；老师对课程有研究。	10	9.5	8.5	7.0	6.0	5.0
2	教学态度 20分	认真备课、授课；耐心辅导；积极指导自学，治学严谨。	10	9.5	8.5	7.0	6.0	5.0
3		为人师表，清廉正直；关心学生，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改进教学，勇于创新。	10	9.5	8.5	7.0	6.0	5.0
4	教学内容 30分	符合大纲要求，深度和广度适当，因材施教。	10	9.5	8.5	7.0	6.0	5.0
5		理论联系实际，注意精炼和更新教学内容，吸收新成果、新技术。	10	9.5	8.5	7.0	6.0	5.0
6		讲授熟练、准确，调理清楚，重点突出。	10	9.5	8.5	7.0	6.0	5.0
7	教学方法 30分	注重启发学生思维，调动学生积极性，重视能力培养。依据知识及学生特点选择合适的教学方法。	10	9.5	8.5	7.0	6.0	5.0
8		讲授精练、生动，极具亲和力；板书工整、简明、合理。	10	9.5	8.5	7.0	6.0	5.0
9		注意利用图表、实物、模型、声像、计算机等现代化教学手段辅助教学。	10	9.5	8.5	7.0	6.0	5.0
10	教学效果 10分	修读本课程后较好地掌握课程教学要求，并有助于学生分析问题、解决问题和自觉能力的提高。	10	9.5	8.5	7.0	6.0	5.0
总 分								

实践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学生用表）

附件 5 表 1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职称：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分值	评价等级				
				A 95	B 85	C 70	D 60	E 50
1	教学思想 10	以学生为主体，传授能力知识过程更能注重做人培养；以能力培养为主线。	10	9.5	8.5	7.0	6.0	5.0
2	教学态度 30	态度认真，坚守岗位。	10	9.5	8.5	7.0	6.0	5.0
3		对学生严格要求，积极指导，耐心回答学生的问题。	5	4.75	4.25	3.5	3	2.5
4		教师对每个同学都很友善，真诚关心学生。	5	4.75	4.25	3.5	3	2.5
5		为人师表，清廉正直。	5	4.75	4.25	3.5	3	2.5
6		自身修养好：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5	4.75	4.25	3.5	3	2.5
7	教学内容 与过程 20分	教师以教学标准（大纲）为依据教授内容，取舍得当。	3	2.85	2.55	2.1	1.8	1.5
8		教师传授技能的内容量适合学生掌握。	3	2.85	2.55	2.1	1.8	1.5
9		教师传授技能深浅度适合学生学会水平。	3	2.85	2.55	2.1	1.8	1.5
10		实验（实训）设备、实验（实训）环节准备充分，操作步骤、规程、安全事项告知学生。	3	2.85	2.55	2.1	1.8	1.5
11		实验（实训）过程组织有序、步骤明确。	2	1.9	1.7	1.4	1.2	1
12		熟悉实验（实训）内容及仪器，能及时排除故障。	3	2.85	2.55	2.1	1.8	1.5
13		认真及时地批改实验（实训）报告，按时返还给学生，或当堂给予学生评价。	3	2.85	2.55	2.1	1.8	1.5
14	教学方法 20分	教师的能力训练方式有助于学生理解掌握所授内容。	5	4.75	4.25	3.5	3	2.5
15		教师授课（训练）方式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	4	3.8	3.4	2.8	2.4	2

16		帮助学生分析实验（实训）失败和出现异常现象原因。	4	3.8	3.4	2.8	2.4	2
17		讲解简明扼要，调理清楚，示范操作规范熟练。	4	3.8	3.4	2.8	2.4	2
18		能够有效地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3	2.85	2.55	2.1	1.8	1.5
19	教学效果 20分	能激发学生实验（实训）的兴趣和积极性，感到收获的。	6	5.7	5.1	4.2	3.6	3
20		多教学生能完成实践的内容要求或找出失败的原因。	7	6.65	5.95	4.9	4.2	3.5
21		学会一种或多种（操作）技能或方法。	7	6.65	5.95	4.9	4.2	3.5
合计								

实践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考核组用表）

附件 5 表 2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职称：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分值	评价等级				
				A 95	B 85	C 70	D 60	E 50
1	教学思想 10分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以学生为主体；以能力培养为主线。	10	9.5	8.5	7.0	6.0	5.0
2	教学态度 20分	对教学工作有热情，态度认真，坚守岗位。	4	3.8	3.4	2.8	2.4	2.0
3		为人师表，清廉正直。	4	3.8	3.4	2.8	2.4	2.0
4		对学生严格要求，积极指导，耐心回答学生的问题。	4	3.8	3.4	2.8	2.4	2.0
5		重视学生动手能力和科学素养的培养。	4	3.8	3.4	2.8	2.4	2.0
6		自身修养好：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4	3.8	3.4	2.8	2.4	2.0
7	教学内容 与过程 30分	符合大纲要求，内容取舍合理；教师能根据学生的能力水平传授技能，深浅度适合学生学会或熟练掌握。	4	3.8	3.4	2.8	2.4	2.0
8		实验（实训）教学环节设计合理、目标明确、可检验。	5	4.75	4.25	3.5	3.0	2.5
9		实验（实训）设备、实验（实训）环节准备充分。	4	3.8	3.4	2.8	2.4	2.0
10		实验（实训）过程组织有序。	5	4.75	4.25	3.5	3	2.5
11		熟悉实验（实训）内容及仪器，能及时排除故障。	4	3.8	3.4	2.8	2.4	2.0
12		讲课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示范操作规范熟练。	4	3.8	3.4	2.8	2.4	2.0
13		教学过程完整	4	3.8	3.4	2.8	2.4	2.0
14	教学方法 30分	依据学生和课程内容特点采用多元化教学方法	6	5.7	5.1	4.2	3.6	3.0
15		选用项目教学、任务驱动等行动导向教学模式。	5	4.75	4.25	3.5	3.0	2.5
16		“教学做”结合，知识传授、素质提高能结合在项目训练中。	7	6.65	5.95	4.9	4.2	3.5
17		现场评价学生。	6	5.7	5.1	4.2	3.6	3.0
18		能够有效地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辅助教学。	6	5.7	5.1	4.2	3.6	3.0
19	教学效果 10分	能激发学生实验（实训）的积极性，感到收获大。	5	4.75	4.25	3.5	3.0	2.5
20		学生能学习到技术或方法。	5	4.75	4.25	3.5	3.0	2.5
合计								

实践课课堂教学质量评价表（教师用表）

附件 5 表 3

课程名称： 任课教师： 职称：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指标内涵）	分值	评价等级				
				A 95	B 85	C 70	D 60	E 50
1	教学思想 10 分	教育教学理念先进，以学生为主体；以能力培养为主线。	10	9.5	8.5	7.0	6.0	5.0
2	教学态度 30 分	对教学工作有热情，态度认真，坚守岗位。	8	7.6	6.8	5.6	4.8	4.0
3		对学生严格要求，积极指导，耐心回答学生的问题。	7	6.65	5.95	4.9	4.2	3.5
4		重视学生动手能力和科学素养的培养。	7	6.65	5.95	4.9	4.2	3.5
5		自身修养好：不迟到、不早退、不旷课。	8	7.6	6.8	5.6	4.8	4.0
6	教学内容 与过程 20 分	符合大纲要求，深度和广度适当；内容取舍合理。	3	2.85	2.55	2.1	1.8	1.5
7		实训教学环节设计合理。	3	2.85	2.55	2.1	1.8	1.5
8		操作步骤、规程、注意事项上墙或上黑板。	3	2.85	2.55	2.1	1.8	1.5
9		实验（实训）设备、实验（实训）环节准备充分。	4	3.8	3.4	2.8	2.4	2.0
10		实验（实训）过程组织有序。	3	2.85	2.55	2.1	1.8	1.5
11		熟悉实验（实训）内容及仪器，能及时排除故障。	4	3.8	3.4	2.8	2.4	2.0
12	教学方法 20 分	教学方法选用得当，利于教学目标的实现。	7	6.65	5.95	4.9	4.2	3.5
13		讲解简明扼要，重点突出，示范操作规范熟练。	7	6.65	5.95	4.9	4.2	3.5
14		能够有效地利用现代教育技术手段。	6	5.7	5.1	4.2	3.6	3.0
15	教学效果 20 分	能激发学生实验（实训）的积极性，感到收获大。	1	9.5	8.5	7.0	6.0	5.0
16		能完成教学内容。	10	9.5	8.5	7.0	6.0	5.0
合计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非直接教学工作奖励办法

(试行)

为了提高我院办学质量，提升学生就业层次，加强学院内涵建设，增强我院办学特色，积极鼓励广大教师参加我院专业建设、课程建设，鼓励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特制定非直接教学工作奖励办法，以促进全院各项建设全面发展。

《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非直接教学工作奖励办法》是对《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中相关内容的补充，是鼓励教师积极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建设、教学团队建设、教学改革、教学技能大赛等内涵建设的奖励。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一、专业建设奖励办法

(一) 重点建设专业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学质量工程建设的要求，由过去的品牌专业建设变更为重点专业建设。按照《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品牌专业申报及管理辦法》(呼职院发〔2010〕24号)第六项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1. 院级重点建设专业的奖励为：奖励专业建设人员 10000 元，根据相关规定分建设期初、期中和完成期发放；

2. 自治区级重点建设专业（包括自治区示范专业、骨干专业）奖励办法为：奖励专业建设人员 20000 元，具体细则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关于自治区示范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执行（自治区级重点建设专业参照执行）；

3. 国家级重点建设专业，奖励该专业建设人员 30000 元，具体细则依照《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关于自治区示范专业建设管理办法》执行。

4. 成为国家级优质校建设的非专业类项目，奖励建设人员 20000 元，根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参照《呼和浩特职业学院关于自治区示范专业建设管理办法》发放。

（二）院级教学试点专业奖励办法

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学试点专业实施方案》（呼职院发〔2009〕6 号）第七项规定，每个教学试点专业前期投入 5000 元，主要用于与专业改革直接的活动（购买资料、学术活动、外出调研等），试点实施后奖励该专业建设人员 10000 元。

（三）项目申报工作的奖励办法

参与学院各种项目申报工作的人员、节假日组织各类教学活动的人员，奖励 100 元/天·人。

二、课程建设奖励办法

（一）专业教学优质资源库建设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质量工程建设要求，新增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分国家级、自治区级、院级，建设难度比较大，建设期 3 年，奖励办法如下：

1. 申报通过并建设完成国家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奖励 30000 元;
 2. 申报通过并建设完成自治区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奖励 20000 元;
 3. 申报通过并建设完成院级专业教学资源库奖励 10000 元。
- 以上奖励分期初、期中、完成三阶段发放。

(二) 优质资源共享课程

根据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质量工程建设要求，由过去精品课程建设变更为优质课程资源共享课建设。参照《呼和浩特职业学院精品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呼职院〔2009〕107号）第5项执行。三个级别的奖励办法如下：

1. 院级优质资源共享课参照原院级精品课程奖励办法，学院奖励 3000 元;
2. 验收通过院级优质资源共享课后，评为自治区级优质资源共享课奖励 5000 元;
3. 评为国家级优质资源共享课奖励 10000 元。

(三) 院级精品课程管理奖励办法

学院支持院级精品课程建设，奖励 3000 元，分三期发放。

(四) 制定课程标准奖励办法

每门课程标准建设经费为 300 元。

三、教学团队建设奖励办法

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学团队建设与管理办法》（呼职院发〔2009〕106号）第六项规定执行。

1. 院级教学团队用于团队人员奖励 5000 元;

2. 成为院级优秀教学团队被推介为自治区级优秀教学团队，除自治区奖励外，学院奖励 10000 元；

3. 被评为国家级优秀教学团队，学院奖励 30000 元。

四、实验实训室建设奖励办法

1. 被评为国家级实训基地奖励 20000 元；

2. 被评为自治区级实训基地（实验教学示范中心、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验基地等）奖励 10000 元；

3. 被评为学院星级实训基地，五星级奖励 3000 元，四星级奖励 2000 元，三星奖励 1000 元。

4. 改进或设计制作实习实训设备和工艺流程，经科研处教务处组织专家评审通过的项目，奖励 3000 元。

五、教学名师奖励办法

根据《呼和浩特职业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和管理办法》（呼职院发〔2008〕94号）第六项规定执行。

1. 院级名师每届 3 年，每年对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每年给予 3000 元的津贴；

2. 推介成为自治区级教学名师除自治区奖励外，学院再奖励 5000 元；

3. 推介成为国家级教学名师除国家奖励外，学院再奖励 20000 元。

六、教坛新秀奖励办法

1. 被评为院级教坛新秀每人奖励 1000 元；

2. 院级教坛新秀被推介为自治区级教坛新秀每人奖励 2000

元。

七、教学技能大赛获奖人员奖励办法

根据职业教育特色教学技能大赛分实践教学技能大赛和理论教学技能大赛两种，实践技能大赛奖励办法执行《关于印发呼和浩特职业学院专业实践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呼职院发〔2015〕28号）。

1. 参加国家级教师竞赛获得一等奖的个人学院奖励10000元，二等奖奖励5000元，三等奖奖励3000元。一等奖获得者参赛单位奖励5000元，二等奖获得者参赛单位奖励3000元，三等奖获得者参赛单位奖励2000元；

2. 参加自治区级教师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选手学院奖励5000元、二等奖奖励3000元、三等奖奖励2000元。一等奖获得者参赛单位奖励3000元，二等奖获得者参赛单位奖励2000元，三等奖获得者参赛单位奖励1000元；

3. 参加院级教师技能大赛获得一等奖选手奖励2000元、二等奖奖励1500元、三等奖奖励1000元。一等奖获得者参赛单位奖励1000元，二等奖获得者参赛单位奖励800元，三等奖获得者参赛单位奖励600元。

八、先进集体和个人奖励办法

学院每学年评选先进教学单位，考务工作先进集体、优秀教研室、师德先进个人。具体奖励标准如下：

1. 先进教学单位每个奖励5000元；
2. 考务工作先进集体每个奖励2000元；

3. 优秀教研室每个奖励1000元；
4. 师德先进个人每人奖励800元。

九、说明

1. 上述集体项目的奖励, 根据项目成员工作量情况由负责人分配。
2. 上述院级以上集体项目建成后, 团队负责人及成员可以申报到已建成自治区级相关项目的院校参观学习一次; 申报成在建自治区级项目, 建设团队可以到区已成国家级项目的院校学习培训一次。
3. 各类奖项中级别规定参照科研处相关规定。

十、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